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68号

申请人：罗永红，男，汉族，1972年1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2197201210279，住神木市神木镇西关路北西七巷3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张圆，系该支队法制科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314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25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314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执法过程中存在错误。被申请人应提供执法过程中的执法视频，证明有两名以上正式民警。现场采取强制措施的，可由1名交通警察实施，并在24小时内将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备案，被申请人应当场将强制措施凭证交付当事人。提取血样也应符合《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未告知听证的行为，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享有的听证权利。综上，被申请人所作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依法应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4年3月17日11时10分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陕KJ831X小型汽车，行驶至神木市滨河大道前坡路口时，被神木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使用“酒安9600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申请人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60mg/100ml，其当场表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规定，其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后经公安网查询，申请人曾于2012年12月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神木市公安局查获，后被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刑罚，故其本次违法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五条第

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故申请人在本次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后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二、对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答复。（一）申请人认为“执法主体不符合法律规定，对强制措施程序和酒精检测的准确性有异议”。一是执法程序问题。申请人被查获时，执法人员系正式警察，公务员身份，具有执法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在着装执法过程中，需按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因此，当公安民警开警车、着制式警服、佩戴警衔、警号执勤执法时，已经明显亮明身份，不需出示警官证，且申请人现场并未要求出示警官证，案件办理地点也在交警中队。二是强制措施程序问题。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采取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制作凭证，其签字确认并签收，故对其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符合法律规定。三是酒精检测准确性问题。对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为“酒安 9600”，检测仪编号为 960881，检定证书编号为 CZ202300914j，检定依据为 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单位为榆林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故对其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且在有效检定期内。该案证据材料中有《酒精检测单》和《检定证书》，其在酒精检测值结果单上也签字确认，并

未提出异议。（二）关于申请人称“未对其告知听证权利”的问题。2024年3月17日18时，民警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前告知和听证告知，其表示不申辩、不听证，并在告知笔录上签字确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2年12月13日，申请人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原神木县法院判决认定其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2024年3月17日11时10分，申请人酒后驾驶陕KJ831X号牌车辆沿滨河大道由北向南行驶至滨河大道前坡路口时，被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执勤民警查获，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0mg/100ml，申请人当场无异议，并在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同日，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6108813015299930），主要内容为：“当事人于2024年3月17日11时10分在滨河大道前坡路丁字路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1712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同日，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予以受案，制作的神公（交）受案字〔2024〕247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3月17日11时10分，罗永红驾驶陕KJ831X号轻型货车沿滨河大道由北向南行

驶至滨河大道前坡路口时，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单位民警当场查获，经对其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其结果为 60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办案民警向申请人询问了饮酒经过、驾车时间、车辆行驶路线等情况，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实施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并处罚款两千元，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字确认。同日，神木市公安局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将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权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字确认。同日，神木市公安局对申请人作出神公（交）行罚决字〔2024〕5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行为构成（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神木市公安局依法送达神公（交）拘通字〔2024〕500号《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并将申请人送神木市拘留所执行拘留。

2024年3月2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

决字〔2024〕610800290035314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3月17日11时10分，在滨河大道前坡路丁字路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饮酒驾驶机动车且曾因醉酒驾驶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代码603D5）。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罗永红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违法行为人联系方式送达方式确认书、呈请公安行政处罚报告书、行政处罚审批表、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送达回执各1份；2.行政处罚告知笔录2份；3.警官证3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申请人身份信息1份；2.照片3张；3.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及检定证书各1份；4.询问笔录1份；5.查获经过2份；6.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各1份；7.限制人员信息查询表1份；8.光盘1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三组：相关法律法规摘录1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于2012年12月13日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受到刑事处罚，2024年3月17日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有刑事判决书、酒精含量呼气测试结果、谈话笔录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可以确认申请人存在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二千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办案过程中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及其他基本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

90035314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